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3號

第三人 即
參與人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代表人 李庭豪
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3號被告李庭豪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庭豪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敘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元及334萬元款項，均係匯入第三人即參與人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庭豪）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形式上為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取得，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為保障第三人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